

编

新

《小企业会计准则》

XINBIAN XIAOQIYERUAJIZHUNZE JIEDUCHANYULIANJIE

解读、差异与衔接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小企业系列）

F279.243
61

新编《小企业会计准则》 解读、差异与衔接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主 编 郑庆华 王 伶
副主编 张运莲 韩 洁 周小梅
陈培霖 刘玉俭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呈贡校区
中文藏书章

经济科学出版社



0300214422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解读、差异与衔接 / 会计

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小企业系列

ISBN 978 - 7 - 5058 - 9606 - 2

I. ①新… II. ①会… III. ①中小企业 - 会计制度 - 中国 - 继续教育 - 教材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514 号

责任编辑: 谭志军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版式设计: 齐杰

技术编辑: 王世伟

新编《小企业会计准则》解读、差异与衔接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20.5 印张 420000 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606 - 2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

制定和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趋同。在国际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其前身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主要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由于小企业规模小，执行成本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我国于2006年2月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小企业执行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基于与国际趋同的考虑，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均是采用“准则”进行规范，而不是“制度”，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代替《小企业会计制度》，从而在小企业方面也实现了与国际的趋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的需要。我国小企业数量众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2002年6月全国人大发布了《中小企业促进法》，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这些法律法规中要求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促进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正是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小企业的管理水平。小企业由于规模小，管理水平较差。为了保证小企业的稳定发展，必须提供高质量财务报告以便决策。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了操作的可行性、减少了职业判断和主观性，能够使提供的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同时，减少了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有利于报税。《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加强了会计人员业务能力，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融通资金，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的形象。

由于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制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如下特征：简单、便于使用；能够提供管理信息；尽可能地标准化；足够灵活，能适应企业

的成长；兼顾纳税目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亮点表现在：

1. 简化了会计核算。具体表现为：①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任何资产减值准备；②长期股权投资仅采用成本法，取消了权益法；③资本公积仅核算资本溢价（股本溢价）；④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⑤外币报表一律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不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⑥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按票面利率计算，不按实际利率计算；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不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减少了与税收的差异。具体表现为：①不计提减值准备；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考虑税法的规定，与税法一致。

3. 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协调。具体表现为：①《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定的事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②小企业上市或成为大中型企业时改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为了方便广大的财务会计人员更好地学习、研究《小企业会计准则》，我们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详细讲解，对《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以及《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了比较、对小企业会计制度转换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如何进行新旧衔接进行了阐述。

本书共十二章。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流动资产；第三章长期投资；第四章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第五章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第六章流动负债；第七章非流动负债；第八章所有者权益；第九章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第十章外币业务；第十一章财务报表；第十二章小企业会计工作新旧衔接。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郑庆华（北京化工大学，第一章和第十二章）；王伶（北京化工大学，第二章和第三章）；张运莲（北京化工大学，第四章和第五章）；韩洁（北京化工大学，第六章和第七章）；周小梅（北京化工大学，第八章和第九章）；刘玉俭（山东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第十章）、陈培霖（北京物资学院，第十一章）。

本书的特色是内容新颖、体系完整、简洁明了、实用性强，力求体现《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精华。本书既可作为财务人员后续教育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财政、税收、金融、审计和企业管理等专业的学习用书，还可供有关部门的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及检查监督等人员作为自学用书。

同时，由于时间短，并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同仁不吝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提高。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

2012年2月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呈贡校区
中文藏书章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1
第一节 概述	2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依据、目的	2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2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未明确事项的处理	5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6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第四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8
一、资产	8
二、负债	8
三、所有者权益	9
四、收入	9
五、费用	9
六、利润	10
第五节 财务报表	10
第六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10
一、差异比较	10
二、新旧衔接	11
第二章 流动资产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12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6
一、库存现金	16
二、银行存款	18
三、其他货币资金	19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24

一、应收票据	24
二、应收账款	29
三、预付账款	31
四、其他应收款	32
五、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	34
六、应收股利	34
七、应收利息	35
第三节 短期投资	35
一、短期投资的概念	35
二、“短期投资”科目设置及适用范围	36
三、短期投资的核算	36
四、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36
第四节 存货	38
一、存货的概念	38
二、原材料	45
三、委托加工物资	53
四、包装物	56
五、低值易耗品	57
六、消耗性生物资产	58
七、库存商品	59
八、存货清查	62
第五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64
一、差异比较	64
二、新旧衔接	67
第三章 长期投资	68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68
第一节 长期债券投资	70
一、长期债券投资的概念	70
二、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71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76
一、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76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77
第三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80
一、差异比较	80

二、新旧衔接	83
第四章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84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84
第一节 固定资产	87
一、固定资产概述	87
二、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87
三、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94
四、固定资产的处置	98
第二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0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概述	100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102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05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置与转换	107
第三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109
一、差异比较	109
二、新旧衔接	112
第五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13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113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15
一、无形资产概述	115
二、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117
三、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120
四、无形资产的处置	122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23
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的确定	124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务处理	124
第三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125
一、差异比较	125
二、新旧衔接	128
第六章 流动负债	129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129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31

88	一、短期借款的核算	131
	二、有追索权的商业汇票的贴现	132
48	第二节 应付票据	132
48	一、不带息应付票据的会计核算	133
78	二、带息应付票据的会计核算	133
78	三、无力支付到期商业汇票的核算	134
78	第三节 应付账款	135
40	一、因采购而发生的应付账款的核算	135
80	二、因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应付账款的核算	136
100	三、应付账款支付的核算	136
100	第四节 预收账款	137
101	一、预收账款时的核算	137
101	二、交付产品或劳务时的核算	137
101	三、退回多收款项或补收不足款项时的核算	138
101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	138
101	一、职工薪酬确认的核算	139
111	二、职工薪酬发放的核算	140
	第六节 应交税费	142
111	一、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42
111	二、应交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48
111	三、应交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50
111	四、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账务处理	151
111	五、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52
150	六、应交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153
151	七、应交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55
151	八、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矿产资源	
151	补偿费、排污费的账务处理	156
151	九、税款先征后返的核算	157
151	第七节 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157
151	一、应付利息	157
151	二、应付利润	158
151	三、其他应付款	158
151	四、递延收益	159
151	第八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160
161	一、差异比较	160

二、新旧衔接	162
第七章 非流动负债	163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163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64
第二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65
第三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167
一、差异比较	167
二、新旧衔接	168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170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170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71
一、实收资本概述	171
二、科目设置	171
三、投入资本的计价和账务处理	172
四、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	173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75
一、资本公积概述	175
二、科目设置	175
三、资本公积的主要账务处理	175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76
一、留存收益概述	176
二、科目设置	176
三、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	177
四、盈余公积的账务处理	178
第四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180
一、差异比较	180
二、新旧衔接	181
第九章 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	182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182
第一节 收入	186
一、科目设置	186
二、销售商品收入	187

三、提供劳务收入	196
第二节 费用	204
一、营业成本	205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
三、期间费用	211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215
一、营业外收入	215
二、营业外支出	222
三、所得税费用	223
四、利润分配	226
第四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229
一、差异比较	229
二、新旧衔接	233
第十章 外币业务	234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234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236
一、外币和外币业务	236
二、记账本位币	236
三、外币业务的记账方法	237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账务处理	238
一、外币交易	238
二、交易日的账务处理	239
三、期末对相关账户的调整并计算汇兑损益	241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243
一、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243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具体规定	252
第四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254
一、差异比较	254
二、新旧衔接	26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	263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263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67

一、财务报表的概念和组成	267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26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68
一、资产负债表的概念和内容	268
二、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269
三、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70
第三节 利润表	277
一、利润表的概念和结构	277
二、利润表的编制	27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80
一、现金流量表的概念	280
二、现金流量表的结构	280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82
第五节 附注	286
一、附注的概念和作用	286
二、附注的主要内容	287
第六节 综合举例	290
第七节 差异比较和衔接	306
一、差异比较	306
二、新旧衔接	308
 第十二章 小企业会计工作新旧衔接	 309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309
一、做好基础工作	310
二、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立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将原账余额转入新账	310
三、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313

第一章 总 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一)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二)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三)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第三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四)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第四条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小企业会计准则》总则中，阐明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目的、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问题。虽然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提及财务报告目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但作为营利组织会计，其基本原理与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一致的。

第一节 概 述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依据、目的

小企业在我国数量众多，不断提供大量产品和劳务，创造了巨大的就业机会，已成为最活跃、最具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大作用。作为一个营利组织，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一样，要求讲求经济效益，以小的投入实现大的回报，因此，投资者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迫切需要通过财务报表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通过可靠的会计信息做出最佳决策。

总则第一条指出，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微型企业参照执行。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四种类型。考虑到不同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差异很大，该规定采用了分不同行业来确定企业规模的做法。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值得说明的是,上述小企业不是必须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而是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为《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标准比《小企业会计准则》要高,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方面更科学、更到位,应鼓励小企业从高执行,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二) 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下列企业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1. 大中型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下列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部分小企业从事高新技术,具有很大的发展潜能,符合上市条件,已在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上市,按照财政

部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金融类企业从事资金融通业务，具有很大的风险性，管理要求更高，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集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②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③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集团内的母、子公司，无论规模大小，一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只有这样，集团内的会计政策才相同，会计信息才具有可比性。

3.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比如，甲小企业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甲小企业不能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如果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债券，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因经营规模扩大成为大中型企业，或因企业性质变化成为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6.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未明确事项的处理

小企业规模小，经济业务相对简单，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对日常业务的会计处理作了明确的规范。但是，由于实务中情况复杂多变，某些小企业可能会发生一些特殊的业务，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应怎样处理呢？

总则第三条第一款指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下面说明可能遇见的特殊业务的处理办法：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一种非经常性的特殊交易行为，是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小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时，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